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，茲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桃園縣 101 年度第一梯次(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)清寒、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學金，願據實切結未享有公費及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助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